**罪犯李维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78号

罪犯李维进，曾用名李兴明，男，1985年12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盗窃罪于2006年12月被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杏林派出所行政拘留五日；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于2007年2月8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五日；因盗窃于2008年4月2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行政拘留十四日；因犯抢劫罪于2009年4月17日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因盗窃罪于2013年1月10日被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月1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；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月14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于2018年3月2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(2018)闽0627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维进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维进于2003年6月16日在南安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又于2018年5月10日在南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盗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10分，评定表扬五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21年6月27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维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